

至全護危疾保障計劃

真摯關懷 周全保障

至全護危疾保障計劃(「**至全護**」)讓您以相宜保費獲得高達81種危疾保障,涵蓋癌症、心臟病、中風及原位癌等,更提供高達120,000港元癌症藥費賠償,為您的健康護航。



主要特點



全面保障81種危疾

保障71種嚴重危疾及10種早期危疾。



幫補癌症藥物費用

市場首創¹癌症藥物賠償⁴，並提供額外10%的保障額。



100%保費回贈

– 適用於無索償保費回贈選項

如沒有理賠，保單期滿時可獲100%保費回贈。



入住深切治療部的額外補助²

若受保人在醫院深切治療部連續入住三天或以上，將為已知 / 未知的疾病或受傷提供保障。



安心指定後備保單持有人

協助保單持有人在患上指明傷疾³時處理保單及索償。



不設生存期

與市場上某些危疾保險計劃不同，我們的計劃不設生存期，即受保人無須被診斷出患上危疾後必須存活一段時間。



保障您摯愛的生活費用

如果受保人在保單年期內身故，**至全護**會為受益人提供身故賠償。

A) 產品概覽

基本資訊		
計劃選項	無索償保費回贈選項	非保費回贈選項
保費繳付年期	整付保費	3年
保單年期	10年	直到86歲(下次生日年齡)
保費續保年期	不適用	每年/5年/10年
保費繳付模式	不適用	每月/每年
最低保障額(每張保單)	30,000 港元	100,000 港元
最高保障額 (按產品計算)	1歲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800,000港元 19歲至55歲(下次生日年齡): 1,500,000港元 56歲至60歲(下次生日年齡): 1,000,000港元 61歲至66歲(下次生日年齡): 500,000港元	
繕發年齡	1歲至66歲(下次生日年齡)	
保單貨幣	港元	
等候期 ⁵	90日	
居住權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為香港居民	
保障		
保費回贈利益	如果在保單期滿日前(第10個保單年度屆滿時)如沒有理賠,將向保單持有人回贈 繳付保費總額的100%	不適用
身故賠償	繳付保費總額的110%扣除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保障額的5%扣除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嚴重危疾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71種嚴重危疾 保障額的100%,扣除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²的預支保額,以及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此保障獲賠償後,保單將自動終止(除受保人確診癌症外) 	
預支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10種早期危疾及深切治療賠償² 保障額的20%(最高上限為300,000港元)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只能對此項保障進行一次理賠 	
癌症藥物賠償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補首次確診癌症後24個月內的癌症藥物⁴費用 保障額的10%(最高上限為120,000港元) 該癌症藥物必須列在醫院管理局最新的癌瘤及免疫系統藥物名冊上 	


 市場首創

保單服務		
計劃選項	無索償保費回贈選項	非保費回贈選項
續保	不允許	保證續保至85歲 (下次生日年齡)
更改保障額	不允許	在符合最低保障額並獲得我們批准的情況下，允許在保單年期內減少保障額
保費結構		
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費保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保持不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內的保費是不變的，而續期保費於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過後可能調整 保費率將取決於年齡、性別、吸煙狀況、健康狀況及保費續保年期或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保費調整」）

備註

- 這是基於蘇黎世截至2023年11月30日作出的市場研究情況，並根據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的在授權保險公司中對綜合及長期業務的網上危疾產品之比較。
- 根據蘇黎世所續發的所有**至全護**保單，每位受保人受保的預支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總額不得超過300,000港元。對於深切治療賠償，受保人須在醫院的深切治療部入住連續三日或以上並被診斷出已知/未知的疾病或受傷。該深切治療留醫需被註冊醫生確認為醫療所需的治療。
- 指明傷疾指末期疾病/昏迷/不能獨立生活/植物人/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若保單持有人不幸罹患指明傷疾，後備保單持有人提交相關證明保單持有人所患指明傷疾的有關證據並經我們批核後，後備保單持有人將成為此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他/她可行使保單的所有權利，包括申請索償及管理保單。
- 癌症藥物賠償的癌症治療費用需被確認為醫療所需作治療癌症，包括醫生處方的化療/免疫治療/標靶治療。根據蘇黎世所續發的所有**至全護**保單，每名受保人的癌症藥物賠償總額為120,000港元。如受保人在癌症藥物賠償達到限額前不幸身故，將獲得5,000港元的身故恩恤賠償。癌症藥物賠償將在以下情況（以較先者為準）自動終止：
 - 癌症藥物賠償達到最高支付限額時；
 - 首次確診癌症的24個月後；
 - 保單到期日（適用於非保費回贈選項）/保單期滿日（適用於無索償保費回贈選項）；
 - 受保人身故。
- 由保單續發日或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90日的等候期內，不支付任何嚴重危疾賠償、預支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²以及癌症藥物賠償⁴（除非該危疾由意外導致）。



B) 受保危疾保障列表**受保早期危疾[^]**

1.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6.	肝臟手術(部分肝臟切除術)
2.	原位癌	7.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3.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8.	切除左肺或右肺手術
4.	膽道重建手術	9.	植入心臟起搏器或除纖顫器
5.	慢性腎臟疾病及單腎切除手術	10.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受保嚴重危疾[^]

癌症		35.	嚴重頭部創傷
1.	癌症*	36.	結核性腦膜炎
2.	腦腫瘤擴散	37.	多發性硬化症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的危疾		38.	肌營養不良症
3.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9.	癱瘓
4.	再生障礙性貧血	40.	柏金遜症
5.	慢性復發性胰腺炎	41.	脊髓灰質炎
6.	末期肝衰竭	42.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7.	末期肺病	43.	進行性延髓癱瘓
8.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44.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9.	腎衰竭	45.	進行性核上神經痲痺症
10.	主要器官移植	46.	脊髓肌肉萎縮症
11.	腎髓質囊腫病	47.	中風
12.	克隆氏症	48.	失明
13.	系統性紅斑狼瘡	其他嚴重危疾	
14.	系統性硬皮病	49.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15.	潰瘍性結腸炎	5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與心臟相關的危疾		51.	糖尿病併發症
16.	心肌病	52.	伊波拉
17.	夾層主動脈瘤	53.	象皮病
18.	艾森門格綜合症	54.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19.	心臟病	55.	因受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20.	傳染性心內膜炎	56.	失去兩肢
21.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57.	失去一肢及一眼
22.	心瓣置換及修補	58.	喪失語言能力
23.	主動脈疾病手術	59.	嚴重燒傷
24.	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搭橋移植術	60.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危疾		61.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25.	亞爾茲默氏病 / 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62.	嚴重骨質疏鬆症
26.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63.	末期疾病
27.	植物人	64.	壞死性筋膜炎
28.	細菌性腦(脊)膜炎	65.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29.	良性腦腫瘤	66.	嚴重重症肌無力
30.	昏迷	67.	系統性硬化症
31.	庫賈氏病	68.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32.	失聰	69.	嗜鉻細胞瘤
33.	腦炎	70.	嚴重肺纖維化
34.	偏癱	71.	不能獨立生活

[^] 有關受保的嚴重危疾及早期危疾之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及條款。

* 嚴重危疾下癌症的保障範圍不包括甲状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或T1b或T1c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或邊緣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說明例子 **Ken**

計劃選項：非保費回贈選項

Ken / 男性 / 30歲（下次生日年齡） / 已婚 / 非吸煙人士

每月保費：113.03港元

保費續保年期及保費繳付模式：10年保費續保年期，月繳

受益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Amy

保障額：1,000,000港元

Ken已婚。他想為自己購買一份可負擔的危疾保險計劃，以減輕他妻子Amy可能要承擔的重大醫療費用。為應付這些擔憂，他為自己購買了**至全護**的非保費回贈選項，並指定他妻子Amy作為受益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



首個保單年度



Ken 購買了**至全護**。

於第4個保單年度：
Ken 確診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獲得預支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²為
200,000 港元（即保障額的20%）。

於第8個保單年度：
Ken 確診癌症。



獲得嚴重危疾賠償為800,000 港元
（即1,000,000 港元保障額減去200,000 港元
的預支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²）。

於第9個保單年度：
Ken 接受了癌症化療，
治療癌症藥物費用為280,000 港元。



獲得癌症藥物賠償⁴為100,000 港元（即保障額的10%）。

Ken 為此計劃的第1至第8個保單年度繳付了10,850.88 港元的保費，總賠償款項為1,100,000 港元（即超過繳付保費總額的100倍）。這筆賠償減輕了他的醫療費用負擔，讓他能夠專注於康復治療。

說明例子 **Mary**

計劃選項：非保費回贈選項

Mary / 女性 / 30歲（下次生日年齡） / 已婚 / 非吸煙人士

每年保費：10,059.60港元（3年的保費繳付年期）（如保單持有人整付保費，保費則為27,160.92港元）

保費續保年期及保費繳付模式：3年，年繳

受益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Andrew

保障額：200,000港元

Mary是家庭中的主要經濟支柱，她意識到防範意料之外的重病，並確保她女兒Julia在如有不幸情況下的財務狀況的重要。為應對這些擔憂，Mary為自己購買了**至全護**的無索償保費回贈選項，並指定她丈夫Andrew作為受益人及後備保單持有人。



首個保單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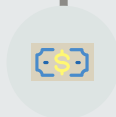
Mary 購買了**至全護**。

第1至第10個保單年度



Mary健康狀況良好。
沒有作出任何索償。

於第10個保單年度結束時（保單期滿）



Mary獲得了回贈繳付保費總額的100%為
30,178.80港元（10,059.60港元 x 3年）。

Mary擁有了10年的危疾保障，並在保單期滿時獲得回贈100%的繳付保費總額。

上述所有例子只屬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至全護**旨在實現受保人的目標，即在面對重大危疾醫療費用時獲得所需的保險保障。**至全護**提供危疾保險保障，受保危疾例如癌症、心臟病及中風。受保的嚴重危疾及早期危疾之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及條款。

C) 重要資訊

賠償之限制及約束

在整個保單年內，根據該保單所支付的總賠償限額不會超過：

- i. 身故賠償不會超過繳付保費總額的 110% (適用於無索償保費回贈選項) / 身故賠償不會超過保障額的 5% (適用於非保費回贈選項)；或
- ii. 嚴重危疾賠償、預支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²及癌症藥物賠償⁴的 110%。

如投保人在癌症藥物賠償⁴達到限額之前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 5,000 港元的身故恩恤賠償。

根據該保單，在整個保單年內最多只會支付一次身故賠償、嚴重危疾賠償、保費回贈利益 (僅適用於無索償保費回贈選項) 及預支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²。

一旦向保單持有人支付身故賠償或所有其他賠償，我們在該保單下的責任將會解除，我們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該保單向該保單持有人支付任何賠償。

不保事項

我們不會支付任何由以下事件直接或間接引起或產生的嚴重危疾賠償，或預支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²或癌症藥物賠償⁴：

- i. 在保單繕發日或保單復效日 (以較遲者為準) 前已存在的危疾；
- ii. 任何受保人已患有的已存在的病況；
- iii. 由保單繕發日或保單復效日 (以較遲者為準) 起 90 日的等候期⁵內，受保人經註冊醫生診斷患上危疾，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或觸發危疾的疾病或身體狀況的任何徵狀或病徵 (因意外導致的危疾，則此不保事項將不適用)；
- iv.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
- v. 患上後天免疫缺乏綜合症 (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但因輸血感染愛滋病或因受侵害而感染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則除外；
- vi. 任何先天性或遺傳性疾病或發育狀況 (只適用於在受保人年滿九歲 (下次生日年齡) 前出現徵狀或病徵或被診斷出的疾病)；
- vii.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品 (除非是由註冊醫生處方服用)，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 / 或酒精；
- viii. 任何抵觸或試圖抵觸法律之行為，或參與打鬥、聚眾毆鬥或抗拒逮捕；
- ix. 戰爭，無論是宣戰還是未宣戰，革命或任何類似戰爭的行動；
- x. 進入、離開、操作、運輸或以任何方式參加航空旅行，但作為付費旅客乘坐商業客運航空公司運營的任何飛機，在其既定客運航線上進行的常規預定旅程除外。

保單終止

保單將在以下情況 (以較先者為準) 時終止：

- i. 受保人身故；
- ii. 保單退保；
- iii. 保單持有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向我們提交用作核實其身份的所須文件；
- iv. 保單因寬限期結束而失效；
- v. 保單期滿日 (適用於無索償保費回贈選項) / 保單到期日 (適用於非保費回贈選項)；
- vi. 嚴重危疾賠償已支付及 / 或應支付 (除非受保人確診癌症)；
- vii. 達到癌症藥物賠償⁴的最高支付限額；
- viii. 我們合理認為該保單需要終止，以遵從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 ix. 首次確診癌症的 24 個月後；或
- x. 我們首次得知保單持有人在適用的貿易及經濟法律下成為受制裁人士。

若因第 (i) 項情況而終止保單，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繳付保費總額的 110% (適用於無索償保費回贈選項) / 保障額的 5% (適用於非保費回贈選項)，減去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適用於定期保費支付保單)。

若保單因第 (iii) 項情況而終止，保單將會無效，保費將退還 (不包括利息)。

此保單不具任何現金價值。為免產生疑問，若因上述第 (ii)、(iv)、(v) (適用於非保費回贈選項)、(vii)、(viii) 及 (ix) 項情況終止之保單，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退保價值及保費退款 (適用於非保費回贈選項)。若因第 (x) 項情況而終止保單，將會退還保費。

如保單在保單期滿日 / 保單到期日終止，則保單下的保障將提供至保單期滿日 / 保單到期日。

保費繳付

於整個保費繳付年期，您可選擇月繳或年繳（如適用）支付定期保費。除非您其後要求降低保障額，否則在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內之保費為固定（只適用於非保費回贈選項）。在符合行政規定的情況下，您可申請更改定期保費繳付模式。若未能在保費到期日起30日內支付保費，保單便會失效，而您將失去於保單下珍貴的保障。您可於保單失效後申請復效保單，惟該申請須按我們規定的條款及經我們審批。請注意，保費不會因已支付及 / 或應支付的任何預支保額的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²而減少。

自殺條款

如受保人在保單繕發日或保單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一年內自殺，不論當時是否神志清醒，我們在保單下的責任將僅限於退回已繳的總保費（不包括利息），並扣除已支付及 / 或應支付的預支早期危疾賠償或深切治療賠償²及保單下的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醫療所需

即指關於醫療的治療及 / 或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符合病情的診斷及符合處理該等病情之常規醫療的治療；及
- ii. 符合被廣泛認可的醫療方法之標準；及
- iii. 並非純粹為方便受保人及其親屬，或註冊醫生而提供的。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 / 或非主流醫療技術 / 程序均不屬醫療所需。

借貸能力

保單不提供任何現金價值作保單貸款，亦無借貸能力。

冷靜期

在未有於保單作出索償下，保單持有人有權於冷靜期在緊接遞送冷靜期通知書予您當日起計的 21 個曆日內期間取消保單，透過您在網上申請時註冊的電子郵件地址向我們發送書面通知至 customer@hk.zurich.com，並取回任何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

因監管風險而終止保單的權利

若您於保單生效期間計劃移居至另一個國家，您必須於有關的更改生效前不少於 30 日內通知我們。請注意，您或不能為您的保單繳款。您移居至的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按照保單條款為您的保單提供服務。因此，我們保留所有採取我們認為合理行動的權利，包括取消保單的權利。

退保

您可隨時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退保。本保單退保時，將不會獲得任何退保價值。本保單並無現金價值，而在退保時保障亦不會被支付賠償。退保後，本保單將會被終止。

授權

至全護由蘇黎世繕發，而蘇黎世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審慎監管。

保險業監管局保費徵費

由 2018 年 1 月起，保監局規定所有香港保單持有人須按保單保費支付保費徵費。保費徵費的目的是支持保監局的運作，而保費徵費是根據已支付保費的百分比計算。保監局所收取的保費徵費將以適用的比率於本保單徵收。

有關保費徵費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站 <http://www.zurich.com.hk/ia-levy> 或保監局的網站 www.ia.org.hk/tc。

管限法律

該保單是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闡釋。

爭議解決

如發生爭議，將由香港法院解決。

投訴及查詢

如您對我們的服務有任何不滿，您有權聯絡我們以作出投訴。若您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我們。

主要風險

i. 通脹風險

請注意，未來的生活成本有可能會因通脹以致比現時為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我們達成保單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您可能會獲得（以實際基礎計算）較預期少。

ii. 信貸風險

至全護是由我們繕發的保險保單。因此，保單下的應付保障涉及我們的信貸風險。若我們無法履行保單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失去已繳付的保費和保障。

iii.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我們可酌情接受以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保費。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將您支付的保費兌換至保單貨幣。我們會以誠信且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不時參照交易日當日的市場匯率而釐定的現行匯率兌換貨幣，因此可能涉及匯率風險。有關現行匯率，請參閱 www.zurich.com.hk。

iv. 保費調整 (只適用於非保費回贈選項)

當您續保本保單時，我們將根據受保人於本保單續保之日的實際年齡所適用的保費率及每次續保時的保障額，無需再進行健康核保而釐定向您收取的續期保費。在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內的保費是固定不變，續期保費於第一個保費續保年期過後是非固定的，可能會有所調整。蘇黎世將保留根據(i)我們合理招致的行政及其他成本上漲；或(ii)保單或本公司整體須繳付額外收費、徵費或稅項；或(iii)法例或監管規定修定造成的額外費用；或(iv)長期危疾索償趨勢的變化；或(v)任何基本開支上升，包括再保險收費；或(vi)醫學進步對治療及治癒相關死亡率及病患風險的影響等因素，不時審查和調整保費率的權利。

索償程序

若您需要申請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身故後即時通知我們或於受保人診斷患上危疾及 / 或接受手術或於深切治療部留院連續三日或以上後起計 90 日內通知我們，並需向我們遞交指定的索償表格及相關證明。您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zurich.com.hk 索取指定的索償表格。

重要通知

本產品概要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完整條款請參考保單文件及條款。在考慮保單的保費負擔能力時，請務必考慮您的資金流動性需要。

重要文件

在您申請本計劃前，應仔細閱讀產品概要及保單條款。

免責聲明

此文件內的資料為一般摘要及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尋求專業意見。請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詳細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本為準。蘇黎世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對所有事項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此文件僅供於香港派發，不應被詮釋為於香港以外地區要約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如按照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要約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屬違法，我們特此聲明，我們無意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我們的任何產品。

投保熱線



+852 2968 2088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假期除外)

了解更多



<https://eshop.zurich.com.hk>

備註

- 就本產品概要中，「我們」、「我們的」或「我們」指蘇黎世；「您」或「您的」指保單持有人。
- 我們強烈建議您在提交申請之前，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您的財務條件並充分了解當中涉及的風險。您應該完全理解該產品，並同意該產品適合您的情況。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集團 (蘇黎世) 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遍及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早於 150 年前，蘇黎世已成立並致力為保險業帶來改變。除了提供保險產品外，蘇黎世亦越來越注重支援社區預防服務，例如推廣身心靈健康和抵禦氣候變化。

秉承「攜手創造精彩未來」的品牌承諾，蘇黎世立志成為負責任及最具影響力的企業之一，目標在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集團獲得 MSCI 環境、社會和管治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 的最高評級。在 2020 年，蘇黎世推行蘇黎世森林計劃，以保育於巴西之原生森林和恢復生物多樣性。

蘇黎世現有僱員約 60,000 名，集團總部設立在瑞士蘇黎世。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 (ZURN) 在瑞士證券交易所 (SIX Swiss Exchange) 上市，具有在 OTCQX 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 (ZURVY)。請瀏覽 www.zurich.com 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蘇黎世人壽保險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電話：+852 2968 2383

網址：www.zurich.com.hk



在此展示的商標於全球多個司法轄區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

